

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报告的；（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绝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绝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处罚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处罚					

1	行政处罚	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报告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p>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处罚</p> <p>对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处罚</p> <p>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p> <p>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p>	<p>（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p>	新增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新增	

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新增	
4	行政处罚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p>对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p> <p>对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p> <p>对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p> <p>对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p>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新增	

			<p>对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p> <p>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对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p>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p> <p>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新增	

6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新增	
8	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新增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的，由景区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10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等歧视		《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二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等歧视内容，以及涉及淫秽色情、邪教、赌博和教唆吸毒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新增	

11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转团、并团，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程中甩团、甩客的处罚		《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六十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转团、并团，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程中甩团、甩客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强行出售多项联票、套票的处罚		《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强行出售多项联票、套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新增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删除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1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财物	<p>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p> <p>查封或者扣押与违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有关的场所、专用工具、设备</p> <p>查封与违法从事电影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p>	<p>1.《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正在印刷、复制、批发、零售、出租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二）对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依法查封或扣押；</p> <p>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p>	合并	
16	其他权力	艺术考级机构有	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第31号令，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合并	

10	其他权力	关事项备案	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情况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第31号令）第二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考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公开	
17	其他权力	旅游纠纷调解	县级权限范围内旅游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新增	
18	其他权力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转报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以下称广播电视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	新增	
19	其他权力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核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核转报	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条：“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新增	

20	其他权力	实施广播电视统计调查	<p>《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工作，监督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地区广播电视单位的实施情况；（二）搜集、整理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资料，完成国家广播电视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调查任务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按规定向上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的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对本地区的广播电视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三）管理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系统，完成统计数据采集、处理、传递、存储等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建立、管理地区性的广播电视统计信息数据库；（四）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提供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资料；（五）组织培训本地区广播电视单位的统计人员。</p>	新增	
21	其他权力	电视剧制作许可（乙种）审核转报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 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广电总局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格。</p> <p>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证机构2017年度业绩审核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7〕85号）：二、审核部门（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中央单位及其所属机构的业绩审核。（二）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本辖区内相关持证机构的业绩审核。</p>	删除	

22	其他权力	出版物审读		<p>1.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审读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图书进行审读，并定期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审读报告”；</p> <p>2.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p> <p>3.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p> <p>4.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1997年6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8号）第三十四条：“坚持随机抽样审读制度。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有重点、有目的、有针对性地组织有经验、有水平的审读人员，对所辖地区出版社出版的和市场上销售的图书内容进行随机抽样审读，对优秀图书要向读者大力推荐；对有问题的图书要及时处理并向上报告；对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向上汇报，向下打招呼”。</p>	新增	
23	其他权力	实施新闻出版统计调查		<p>《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16年5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履行以下职责：（一）完成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实施补充性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审核并按时向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的统计数据、统计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二）负责与本地区同级有关部门的统计业务合作；组织、指导、协调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审核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拟定的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协调下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三）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新闻出版统计标准。（四）开展本地区的新闻出版行业情况的统计分析、监督评价。（五）统一管理、审定、公布本地区的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六）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新闻出版（版权）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七）按照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组织本地区新闻出版统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开发和利用本地区新闻出版统计数据和行政记录等资料”；</p>	新增	

24	其他权力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第三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增	
25	其他权力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检	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年度核检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2.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增	
26	其他权力	实施电影行业统计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 3. 《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7月1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十、各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推进电影放映数字化作为电影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和重要措施，加大对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推动和管理力度，尤其要积极做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各类数字电影院线、数字影院（厅）及农村、社区和学校等非专业场所的发行放映统计数据要按照全国电影统计规定执行。	新增	

27	其他权力	电视剧制作许可 (乙种) 审核转 报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p> <p>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七条：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广电总局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格。</p> <p>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证机构2017年度业绩审核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7〕85号）：二、审核部门（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中央单位及其所属机构的业绩审核。（二）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本辖区内相关持证机构的业绩审核。</p>	删除	
----	------	--------------------------	--	---	----	--